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合发改商价〔2020〕297号

---

##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开发区经贸局、各燃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12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前恢复淡季非居民用气价格**

自2020年2月22日起，全市非居民用气价格提前执行淡季价格，即由3.75元/立方米恢复为3.16元/立方米。上述价格执行期间，如上游气源合同内综合平均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调整至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1.95元/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将同幅度调整。

## **二、继续执行我市疫情防控期内价格政策**

（一）降低中小微工业企业及涉农企业（选择执行期为2月1日-4月30日）用气价格，期限三个月，具体如下：

1.2月1日-2月21日，价格在冬季用气价格3.75元/立方米的基础上下调0.375元/立方米，即3.375元/立方米。

2.2月22日-4月30日，价格在淡季用气价格3.16元/立方米的基础上下调0.316元/立方米，即2.844元/立方米。

（二）降低涉农企业（选择执行期为3月1日-5月31日）用气价格，在淡季用气价格3.16元/立方米的基础上下调0.316元/立方米，即2.844元/立方米，期限三个月。

三、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不得截留。

四、长丰县水家湖镇及巢湖市、庐江县非居民气价，由属地县（市）发改委根据现行价格标准同比率出台具体优惠措施。

## **五、加强宣传解释**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做好解释宣传，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市发改委

(商品价格处)。

上述政策执行中如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7日

---

抄送：省发改委，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